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召開「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作 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」公告 修正研商會議
時間地點	106年4月11日下午2時30分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
出 席 者	楊燕和、林 本
會議結論	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15 條規定略以:「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:四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作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」。
	另依本條例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2011118 號公告「農作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之規模」,規範一定規模以下之農作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免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。
	原 102 年公告之屬正面表列項目,惟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農業設施用途項目增加(如蛋洗選室、機電室等),未列於本府公告項目則無法適用免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,造成民眾困擾。
	參考部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,其農業設施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,均以「建築物之構造及規模」為規定之依據,並未明列各農業設施之「細項」名稱。現為促進未來農業設施產業發展,避免滋生建築執照認定爭議,爰提出本次會議決議如下:
	一、修正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 住使用之一定規模之農業設施。」,且於修正發布施行前,得依本次 會議紀錄之規定辦理。
	二、修正「臺南市轄內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農業設施之 規模」如下:
	(一)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容許核准之農作產銷設施、畜牧設施、水產養殖 設施或林業設施(加工室總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除外),其建築 物最高點十四公尺以下;但畜、禽舍以二層且最高點九公尺以下。
	(二)、經農業主管機關容許核准之駁坎、圍牆、擋土牆等類似構造物, 高度小於三公尺以下。擋風牆、水塔、蓄水設施、飼料桶等類似 雜項工作物,高度小於九公尺以下。
	(三)、鋼筋混凝土、磚木造、竹木造、加強磚造構造物、鋼骨造、鋼骨 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鐵造之構造物,樑跨度應在六公尺以下。
	(四)、鋼骨造、鋼骨鋼筋混凝土造、鋼鐵造之構造物,屋架跨度應在十 二公尺以下。